

盐城市交通运输局 盐城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盐交学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报送 2024 年度 全市交通运输工程、数字经济（智能交通）工程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，市直交通各单位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盐人社函〔2024〕49号）要求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资格条件

申报及评审条件、学历及资历要求按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3号）和《江苏省数字经济（智能交通）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苏职称〔2022〕19号）文件执行。

二、申报注意事项

申报人可登录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“职称”进行申报（<https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/>），或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职称专栏申报（<https://www.jssrcfwypt.org.cn/>），或通过盐城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“专题专栏”，跳转至“盐城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职称申报模块，跳转申报（<https://jsychrss.yancheng.gov.cn/col/col33523/index.html>）。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，通过系统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。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为2024年7月1日至8月15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，不得补报。相关部门网上审核时间为2024年8月16日至9月15日。县(市、区)申报材料经属地职称办盖章后由申报人报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市本级申报材料由申报人直接报送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，报送时间截至9月30日。相关文件表格在“江苏盐城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平台”(https://jsychrss.yancheng.gov.cn/art/2024/4/30/art_33524_4184621.html)下载。

三、评审安排

1.评审拟在11月底、12月中旬前完成。

2.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评审实行二级评审方式。一级评审采取面试答辩方式，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；二级评审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组织评审。

四、收费事宜

根据省物价局苏价费函〔2002〕62号文规定，审核合格的申报人员，缴纳评审费300元/人。评审费汇入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账户，账户名：盐城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；账号1109662209200024382。申报者在交申报材料时一并将收据复印件交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（盐城市亭湖区向海路与运河路交叉口往

南约 150 米高铁科悦商务中心 1 号楼 4 楼)。

未尽事宜请按市人社局文件执行。

联系人:高洁, 联系电话:0515-68088909, 邮箱: 778615759@qq.com。

咨询电话: 1.交通运输工程: 0515-88111506, 2.数字经济(智能交通)工程: 0515-68088909。



抄送: 各县(市、区)人社局,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社局, 盐南高新区组织人事部